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FINANCIÈRE SOLOLA之96.57%權益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9頁。

有關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6頁至第127頁。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具有閱覽創業板網站之途徑，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66
附錄三 – Financière Solola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76
附錄四 – Financière Solola 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3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0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19
附錄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
「收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就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購股協議修訂本所補充)及任何其後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辦公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於完成後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行使期權，向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購入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持有Financière Solola之全部剩餘50,000股股份，佔Financière Solol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3%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及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盈利附加獎勵」	指	參考EBITDA目標本公司應付賣方之履約款項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釋 義

「EBITDA目標」	指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履約EBITDA目標1,678,000歐元(約20,085,660港元)，將用以釐定盈利附加獎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已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時因收購事項而擴大之本集團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倘完成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或之前發生乃因聯交所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延遲發出同意或批准，或因聯交所延遲批准收購事項及批准刊發通函，而此延遲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其監管性義務，則完成之限期得自動延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又倘申報會計師僅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後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前提供其有關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完成賬目之意見，則完成之限期得自動延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以後，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申報會計師提供其有關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完成賬目之決定當日之間的日數
「Financière Solola」	指	Financière Solola，一家法國私人公司，股本為1,456,196股每股面值1歐元之股份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	指	Financière Solola及其附屬公司
「FS可換股債券」	指	Financière Solola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8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400,000歐元(約16,758,000港元)，年利率1%，授權其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前三個月為止之任何時間將之兌換為1,400,000股Financière Solola股份
「GAAP」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吳氏家族」	指	吳協建先生、吳彩瑜女士、吳珊寶女士、吳純寶女士、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吳純寶女士及吳家耀先生之任何配偶及子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氏家族擁有本公司23.07%已發行股本
「大中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原審核期」	指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期間
「質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訂立之協議，以質押所有銷售股份予賣方
「認沽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於完成後訂立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有權行使期權，出售彼持有Financière Solola之全部剩餘50,000股股份，佔Financière Solol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3%
「銷售股份」	指	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中1,406,196股每股面值1歐元之股份
「賣方」	指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edit Lyonnais Developpement 2、Pierre Hemar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及Quilvest France，全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Solola」	指	Solol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屬「經簡化股份有限公司」(<i>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i>)，股本200,000歐元，為Financière Solola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4)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通函」	指	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之補充通函，載有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會計師報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證人」	指	賣方(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除外)
「保證人代表」	指	Crédit Agricole Private Equity，以保證人名義及代表保證人行事
「歐元」	指	歐元，15個歐盟國家之法定貨幣，成員國分別為比利時、德國、希臘、西班牙、法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奧地利、葡萄牙、斯洛文尼亞、芬蘭、塞浦路斯及馬耳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通函另有指明，歐元金額已兌換為(純為方便說明)港元如下：

$$1 \text{ 歐元} = 11.97 \text{ 港元}$$

此不表示有港元款項原應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在各情況下兌換。



GoLife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吳珊寶女士

嚴榮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余慧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沈振豪先生

溫國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FINANCIÈRE SOLOLA之96.57%權益

I.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賣方及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佔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96.57%)及FS可換股債券，初步代價為7,717,766歐元(約92,381,659港元)。初步代價乃經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參考同類上市公司之現有市值，以及收購事項產生之潛在業務及經營協同作用。就銷售股份應付之初步代價而可增加的應付「盈利附加獎勵」，其最高額外款項為2,894,162歐元(約34,643,119港元)，乃參考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而計算。

* 僅供識別

雖然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發出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原因為考慮到需要更多時間編製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惟因情況特別，加上下文「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一節所載因素，並為令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收購協議所載之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收購協議，董事會建議股東按本通函所載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原審核期之會計師報告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

另外，待本公司為Financière Solola集團委聘之申報會計師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完成相關審核工作後，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再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會計師報告，以供彼等參考。

本通函之目的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其中包括)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收購協議

訂約方

- 賣方
- 本公司
- 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佔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96.57%)及FS可換股債券。於兌換FS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於Financière Solola之權益將增至約98.25%。

代價

初步代價7,717,766歐元(約92,381,659港元)包括：

- i) 銷售股份之代價6,317,766歐元(約75,623,659港元)；及
- ii) FS可換股債券之代價1,400,000歐元(約16,758,000港元)。

初步代價乃經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從事同類業務之同類上市公司之業務EBITDA比率4.7倍至17.2倍之範圍，以及完成後因該收購而實現之預期業務及經營協同作用。初步代價相對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根據法國GAAP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約1,079,000歐元(約12,915,630港元)為EBITDA比率分別約5.9倍(按股本基準及合計基準計算，不包括FS可換股債券)及約7.2倍(包括股本及FS可換股債券)。初步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認為，EBITDA比率可按公眾可得資料為代價提供合適整體參考。此外，由於Financière Solola Group之業務屬產生收益性質，本公司認為按EBITDA比率而非資產淨值為業務評值均為恰當。

初步代價可增加的應付「盈利附加獎勵」，其最高款項2,894,162歐元(約34,643,119港元)之一次性履約相關付款，將釐定如下：

- (i) 如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根據法國GAA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附註)為正數及低於EBITDA目標(1,678,000歐元(約20,085,660港元))，「盈利附加獎勵」計算如下：

「盈利附加獎勵」= 2,894,162 x (根據法國GAA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EBITDA目標)

- (ii) 如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根據法國GAA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附註)等於或高於EBITDA目標，「盈利附加獎勵」等於2,894,162歐元(約34,643,119港元)。

附註：就計算EBITDA及釐定「盈利附加獎勵」應付與否，以下主要項目不得計算入內：(i)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所有有關在中國(不包括台灣及香港)業務之收益；及(ii) Claude Lalanne Costa薪酬之相應支出(包括相關社會支出)須限於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於收購協議日期之現時薪酬(包括相關社會支出)。

「盈利附加獎勵」將於本集團收到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遞交本集團)起十五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為確保賣方收到「盈利附加獎勵」，本公司須於完成時訂立質押協議，將所有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質押予賣方，惟i)任何就銷售股份派付之股息而不超過二零零七稅年Financière Solola集團綜合純利20%者，或於質押協議期間內就FS可換股債券派付之利息，將不被計入質押協議項下之構成抵押品，且因此須直接支付予本公司而不構成質押協議之組成部分；及ii)本公司有權就銷售股份及其他附帶權利行使一切投票權。

本公司將以股本融資及／或銀行借貸方式以現金撥付代價。鑑於完成日期距收購協議日期尚有約六個月(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或之前)，為時甚久，視乎集資及銀行借貸方面之整體市況，本公司將考慮一切相關因素，以結合收購事項之情況，盡快決定最合宜之集資方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之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通過決議案而批准收購事項；
- 本公司取得融資以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支付責任；
- 已向聯交所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就收購事項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法國GAAP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按法國GAAP編製)所示綜合營業額至少6,800,000歐元(約81,396,000港元)，且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EBITDA(按法國GAAP編製)至少為725,000歐元(約8,678,250港元)；及

-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完成賬目(按法國GAAP編製)須隨附核數師之清白審核報告及不含任何保留意見。

吳氏家族已向賣方及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承諾，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及其融資之一切決議案。

申索

倘本公司因保證人違反保證本公司因任何或全部責任、義務、損害、缺失、損失、申索、行動、訴訟、法律程序、判決、要求、法律費用及罰金而蒙受或招致之費用而根據收購協議要求彌償申索(「申索」)，總額超過100,000歐元(約1,197,000港元)時，保證人一般須承擔超出100,000歐元(約1,197,000港元)之部分，惟不會超過以下限額：

- 待如下述般取消收購事項後，就完成後三個月期間(「第一期」)內通知保證人代表之一切申索，上限4,752,030歐元(約56,881,799港元)；
- 就第一期末日翌日起至第一期末日後足六個月期間(「第二期」)內通知保證人代表之一切申索，上限為2,851,218歐元(約34,129,079港元)；
- 就第二期末日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通知保證人代表之一切申索，或就有關稅務及勞工事務宜而於相關限制法規屆滿後三十日提出之申索，上限為1,900,812歐元(約22,752,720港元)。

倘第一期內有申索超過2,750,000歐元(約32,917,500港元)，賣方有權要求取消收購事項。倘賣方行使此取消權，賣方須將於完成時收到之初步代價7,717,766歐元(約92,381,659港元)，連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招致之費用及開支退還本公司，限額為200,000歐元(約2,394,000港元)，於同一天內，本公司須將銷售股份及全部FS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賣方。

雖然如上文所述，倘本公司就Solola因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稅務審核(「稅務審核」)所導致任何及一切損害、損失及法律費用所作出之彌償保證而提出申索，則保證人有義務就因稅務審核而導致之一切損害、損失及法律費用向本公司或Financière Solola(視情況而定)作出彌償，惟本公司須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因稅務審核關係終止收購協議及撤銷收購事項之權利。

解約金

本公司同意，如收購事項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或之前，或最後截止日期後足第五日向賣方支付解約金1,000,000歐元(約11,970,000港元)，惟如屬賣方之欺詐、疏忽、故意過失，或如賣方未有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則無須支付此解約金。

為確保支付解約金，本公司已就賣方應得解約金份額向各賣方提供銀行擔保。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或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收購協議所載情況而定)前發生。

認購期權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與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訂立行使期為期四年之認購期權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購入而Claude Lalanne Costa承諾出售其所持之剩餘50,000股Financière Solola股份(佔Financière Solol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3%)，價格為就每股銷售已付代價另加每年10%增值(就完成日期(不計此日)至行使日期(包括此日)間之日數按比例計算)。倘「盈利附加獎勵」會於行使日期前支付予賣方，則價格為已付賣方每股銷售股份之相同價格另加每年10%增值(就「盈利附加獎勵」支付日期(不計此日)至行使日期(包括此日)間之日數按比例計算)。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本公司已全權酌情行使認購期權，向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購買50,000股Financière Solola股份，同時，根據認沽期權協議，Claude Lalanne Costa亦已全權酌情行使認沽期權，向本公司出售該50,000股Financière Solola股份。認沽及認購期權以零代價授出。

認沽及認購期權之行使條件如下：

- i) 於完成日期起三年期(「凍結期」)後，或
- ii) 於凍結期結束前(如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因任何原因終止其有關Financière Solola之職務及／或活動)，或

- iii) 於凍結期結束前(如有第三方要約購入Financière Solola全部股份且獲Financière Solola股東接受)。

進一步公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時間發出。

此外，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須於完成時與Financière Solola訂立管理合同，作為Financière Solola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之酬金將於完成後上調，作為彼來年進一步發展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業務之獎勵。

III. FINANCIÈRE SOLOLA 股權架構

下表列出Financière Solola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Financière Solola 股份之數目	股權百分比	FS可換股債 券項下可兌換之 Financière Solola 股份之數目
賣方：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	173,808	11.94	284,200
Credit Lyonnais Developpement 2	125,861	8.64	205,800
Pierre Hemar先生	300,000	20.60	–
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	128,429	8.82	210,000
Nollius BV	250,000	17.17	–
Quilvest France	428,098	29.40	700,000
	<u>1,406,196</u>	<u>96.57</u>	<u>1,400,000</u>
Lalanne-Costa Claude先生	<u>50,000</u>	<u>3.43</u>	<u>–</u>
總計	<u><u>1,456,196</u></u>	<u><u>100.00</u></u>	<u><u>1,400,000</u></u>

附註：

就董事所知，除FS可換股債券外及Financière Solola集團為數約1,400,000歐元(約16,75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於完成時到期應付外，Financière Solola概無任何其他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任何貸款須於完成時支付。

於完成時

	股權百分比 (附註)	可換股債券項下可兌換之 Financière Solola 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	96.57	1,400,000
Lalanne-Costa Claude先生	3.43	—
總計	100.00	1,400,000

附註：全面兌換FS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於Financière Solola之權益將增至98.25%，而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於Financière Solola之權益將攤薄至1.75%。

IV. 有關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資料

Financière Solola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而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以專營「Solola」品牌從事設計及銷售女裝服飾。該品牌之產品於法國13間專營商店及該國及全球超過500個批發點出售。Financière Solola亦在巴黎擁有一整幢房地產。

下表列出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營業額	8,607	8,219	8,554	7,744	7,338
除稅前溢利	882	499	706	1,253	693
稅項	(208)	(164)	(231)	(415)	(304)
年／期內純利	674	335	475	838	389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150,000歐元(約49,680,000港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含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業績，反映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年度末季業務之季節性較慢之銷售模式。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得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張、蕭會計師事務所發出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載有保留意見，主要與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存在情況有關。

董事從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得知，出現保留意見，主要因為張、蕭會計師事務所於上述結算日後方獲委任，為Financière Solola集團進行審核工作，因而並無就各結算日親自進行實地存貨盤點。董事從Financière Solola之管理層得知，彼等已實行適當之監控過程，確保於各日之存貨存在。盤點按清晰之書面指引，由負責員工妥善規劃。外聘核數師獲邀請觀察盤點過程，並進行抽樣核對。貨倉及所有時裝店所在地均有系統地劃分及界定為不同區域，並有其獨有區號。各分區均指派並非負責倉務職能之另外兩名人士，進行實際盤點。將新數量輸入存貨系統前，先編製差異報告並將之提交管理層審批。董事亦就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有關存貨之內部監控程序，與張、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商討。

鑑於上文所述，並經與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商討後，董事就彼等所知所信，相信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原審核期各期末之盤點已具備適當內部監控。

V.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

背景資料

訂立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已指示張、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涵蓋原審核期之審核工作，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底前完成，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中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按此基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相關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審核期間，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在就原審核期之審核工作上遭遇極度困難及意外延期，原因為(包括但不限於)(i)將文件由法文翻譯成英文(或由英文翻譯成法文)花費大量時間；(ii)由於位於香港之本公司及位於法國之Financière Solola之間的語言阻礙及時差，增加在通訊上之往來時間；及(iii)向位於法國之Financière Solola索取所需資

料(尤其是關於澄清審核方面之問題者)需時頗長。因此，原審核期之會計師報告草稿要到二零零八年二月底才可供本公司載入通函內。鑑於尚欠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原審核期內財務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其他資料，本公司未能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相關資料載入通函，以按原定時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

豁免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本公司須載入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緊接通函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即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由於本公司遭遇下列特殊而前所未有之不如理想狀況，導致須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包括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財政報表：

1. 本公司曾向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查詢彼等自行完成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審核工作之時間，並得知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初方可提供；將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轉換為符合國際會計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一致)所需時間，及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其審核工作及更新會計師報告所需時間。按上述查詢，董事知悉，製備Financière Solol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會計師報告之最早可行時間將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中。董事覺得，促進Financière Solola審核過程一事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2. 誠如收購協議所載，倘收購協議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或之前(或於最後截止日期)完成，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解約金1,000,000歐元(約11,97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存為14,700,000港元)，解約金將招致本集團之重大財務負擔。董事亦認為，因延遲寄發通函而支付上述解約金，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3. 按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就原審核期進行審核期間所得之經驗，編製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極為耗時及困難，此乃因為(其中包括)語言阻礙、在通訊上之往來時間及澄清審核工作所產生之事項為時甚長。鑑於時間上之要求，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包括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二零

零七財政年度之財政報表，無可避免會令收購事項之完成時間大為延遲，並會令本公司置於收購協議下之非常不利狀況，此乃因為倘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最後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蒙受支付解約金1,000,000歐元（約11,970,000港元）之風險。

4. 按照本公司及賣方之代理及律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之最近期溝通，董事覺得賣方延遲收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之機會仍未能確定，亦未必會出現，且完全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本集團擁有已在歐洲建立分銷網絡，兼具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之已上軌道法國品牌之機會。鑒於本集團計劃於中國擴展整體銷售點網絡以至即時發展需要，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不單可提升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可通過引入Financière Solola的產品到大中華（尤其是中國內地），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增長潛力。董事認為，倘賣方不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將令收購協議失效及支付解約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既不利亦不可取。

基於上述特殊而前所未有狀況及後果，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已規定，於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包含Financière Solola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本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寄發，及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
- 2) 董事於本通函確認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通函日期止，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足以對本通函所載之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以及於本通函披露已進行之盡職審查之資料；

- 3) 董事於本通函申述導致延遲載入本通函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會計師報告內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之特殊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另一補充通函內載入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會計師報告，該通函於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盡快寄發予股東。

原審核期後Financière Solola之財務狀況

縱使根據收購協議，事實上本公司無權要求審閱Financière Solola於原審核期後之最近期財務資料，本公司曾向Financière Solola發出一份問卷，查詢Financière Solola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最近期財務狀況、財務情況、所作出之任何資本及其他承擔或所得悉之或然負債，以及有關供應商及客戶之交易狀況，亦曾與Financière Solola之管理層討論及查詢，以得知彼等對問卷之回應。按Financière Solola就上述問卷所得之回應，並與張、蕭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以得出彼等有關原審核期後結算日後事項之發現後，董事得悉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二月之下降(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相應期間留意到之季節性放緩之銷售模式一致)。董事就其所知所信及彼等所得資料，認為彼等已對Financière Solola集團進行充份盡職審查，亦已知悉(i)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及(ii)概無任何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發生之重大事項，對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已提供充份資料，供股東就如何就為批准收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達成其觀點。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及得悉Financière Solola集團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二月之季節性下降(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相應期間留意到之季節性放緩之銷售模式一致)。按其所知所信，張、蕭會計師事務所並不知悉Financière Solola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補充通函

雖然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惟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以供參考。按上文所述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業績之審核時限規定，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V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承諾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精選獨特時裝配飾及成衣品牌，並與其建立分銷、產品開發及股本夥伴關係。本集團將於未來兩年大舉投資，通過設立設計坊、採購及物流中心而強化其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亦正制定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內地設立規模化銷售點網絡，目標是到二零零九年擴展至約50個銷售點。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本集團擁有已在歐洲建立分銷網絡，兼具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之已上軌道法國品牌之機會。鑒於本集團計劃於中國擴展整體銷售點網絡以至即時發展需要。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不單可提升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可通過引入Financière Solola的產品到大中華(尤其是中國內地)，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增長潛力。因此，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可著手進行計劃，在未來幾年實現擴大大中華銷售點網絡至多達100個網點的目標。此外，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將可通過綜合Financière Solola之採購業務，與本集團其他特許或股本夥伴品牌創造產品設計與開發方面之協同作用。

於完成時，Financière Solola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擬於完成時指派三名代表入主Financière Solola之董事會，而除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外，Financière Solola所有現任董事將會於完成時辭職。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包括其對盈利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已以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02,385,000港元及70,837,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備考總負債將分別約為172,219,000港元及139,335,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增加約68.2%及96.7%。

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達1,148,000港元。假設前完成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溢利應約為6,352,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增加約453.3%。

V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針對大中華地區之市場從事品牌開發及分銷業務。通過持有股本權益、特許權及專利分銷權，本集團現經營有四個國際品牌，分別為Anya Hindmarch、Cynthia Rowley、Life of Circle及Paule Ka — 產品範疇從成衣、配飾到珠寶及禮品，一應俱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按此基準及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董事相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故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IX.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6頁至第12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之條款、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在股數投票表決中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股份(已悉數繳付或入賬列作悉數繳付)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以股數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被撤回之時）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份之股東。
- (e)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受委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盧敏霖

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

I. 財務概要

寶利福集團已將財務年結日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文載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摘錄自本集團各年度之年度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4,779	1,442	1,359	18,885	39,4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099)	(17,163)	(17,726)	1,824	(1,245)
稅項	-	-	-	(676)	(734)
年度溢利/(虧損)	(47,099)	(17,163)	(17,726)	1,148	(1,979)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仙)	(7.98)	(2.91)	(14.49)	0.32	(0.20)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	-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31,065	17,832	454	102,385	126,200
總負債	(8,758)	(12,690)	(6,280)	(70,837)	(22,332)
總權益	22,307	5,142	(5,826)	31,548	103,868

II.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	18,885	1,359
銷售成本		<u>(7,385)</u>	<u>(520)</u>
毛利		11,500	839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5,357	3,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4)	–
行政開支		(12,240)	(21,695)
財務成本	8	<u>(1,799)</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824	(17,726)
稅項	11	<u>(676)</u>	<u>–</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	<u>1,148</u>	<u>(17,726)</u>
股息	13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仙)		0.32	(14.49)
–攤薄(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55	—
商譽	16	75,552	—
無形資產	17	4,72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227	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643	—
應收貿易賬款	21	2,209	3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8	1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2	6,190	—
衍生金融工具	23	9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6	112
流動資產總值		19,158	4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3,1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2	1,50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12,460	—
應付稅項		1,076	—
流動負債總額		19,864	1,505
流動負債淨額		(706)	(1,0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521	(1,051)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2,785	4,775
可換股票據	27	48,18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973	4,775
資產／(負債)淨額		31,548	(5,82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5,268	65,85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7	11,316	—
儲備		14,964	(71,676)
總權益		31,548	(5,82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	(15)	(88,633)	5,142
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6,758	-	-	-	-	6,75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17,726)	(17,7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5,850	34,698	-	(15)	(106,359)	(5,826)
資本重組-附註29	(64,533)	-	-	-	64,533	-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3,951	21,730	-	-	-	25,681
股份發行費用	-	(786)	-	-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	11,999	-	-	11,99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683)	-	-	(68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	-	15	-	15
期內溢利淨額	-	-	-	-	1,148	1,1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8</u>	<u>55,642</u>	<u>11,316</u>	<u>-</u>	<u>(40,678)</u>	<u>31,54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4	(17,726)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799	—
利息收入	(9)	—
折舊	732	11,1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4	—
無形資產攤銷	28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8)	—
豁免其他貸款	(1,000)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2,01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益	(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827
存貨撇減撥回	—	(176)
呆賬撥備撥回	(3)	(2,53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177)	(3,418)
存貨減少	2,837	5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09)	2,3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677	17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4,176)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34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0)	(9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66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65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4,694	7
已收利息	9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718)	—
已付海外稅項	(47)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38	7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21,3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5)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87)	(9)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15)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24,895	-
贖回可換股票據	(3,500)	-
償還其他貸款	(3,775)	-
新造銀行貸款	7,300	-
償還銀行貸款	(873)	-
信托收據貸款減少	(3,157)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183)	(8)
	<u>20,392</u>	<u>(8)</u>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392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43	(10)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122
	<u>955</u>	<u>112</u>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5	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6	112
銀行透支	(2,471)	-
	<u>955</u>	<u>112</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81,180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	329
應付附屬公司	18	3,915	—
流動負債總額		4,600	329
流動負債淨額		(4,599)	(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581	(30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48,188	—
資產／(負債)淨額		28,393	(30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5,268	65,85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7	11,316	—
儲備	31	11,809	(66,157)
總權益		28,393	(3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中環雪廠街24 - 30號順豪商業大廈14樓14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變動，並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再評價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⁶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成立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能否成功，及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履行到期之責任，以致本集團日後能取得營運資金。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業務已產生充足現金流，讓本集團可履行到期之責任。據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於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內所顯示的比較金額，乃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比較金額之涵蓋期間與本期間並非完全對應。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予以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且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分佔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的本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的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的減值虧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的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電腦設備	20% – 33.3%
汽車	20 – 25%
模具	5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均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

透過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上述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買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評審。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並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介乎四至十年的使用期內計算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入或出售。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的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損益應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呈報的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如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對該投資有重大影響或(b)估算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這些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有關付款；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但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有關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計入溢利或虧損淨額。

可換股票據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票據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分為基準，分配為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及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在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例外：

- 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收益的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提供進一步詳情)。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與本集團股價掛鈎之條件(「市價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及即時歸於僱員。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另一個獨立的權益賬分項。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於決定減值水平方面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個分部申報：(i)按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類申報基準—地區分部。

(i)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乃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543	1,359	18,342	-	18,885	1,359
業績						
分部業績	(360)	(16,879)	363	-	3	(16,879)
尚未分配收益					5,110	204
尚未分配開支					(1,490)	(1,051)
財務成本					(1,79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4	(17,726)
稅項					(676)	-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1,148	(17,726)
					<u>1,148</u>	<u>(17,726)</u>
資產：						
分部資產	1	428	94,395	-	94,396	4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	-	-	-	4
尚未分配企業資產					7,989	22
資產總值					<u>102,385</u>	<u>454</u>
負債：						
分部負債	417	5,950	21,547	-	21,964	5,950
尚未分配企業負債					48,873	330
負債總額					<u>70,837</u>	<u>6,280</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9	1,741	-	1,741	9
折舊	-	11,194	732	-	732	11,194
攤銷	-	-	280	-	280	-
減損虧損	4	-	-	-	4	-

(ii) 地區分部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及台灣進行之業務。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來自香港進行之業務營運所產生。因此，除下列所述者外，財務報表內概無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香港		台灣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13,798	1,359	5,087	-	-	-	18,885	1,359
業績								
分部業績	1,759	(16,614)	433	-	(368)	(1,112)	1,824	(17,726)
稅項							(676)	-
期內/年內溢利/ (虧損)							1,148	(17,726)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列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543	1,359
分銷高檔次服裝及配件	18,342	-
	<u>18,885</u>	<u>1,359</u>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9	-
顧問費用收入	72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01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92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9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8	-
呆賬撥備撥回	3	2,498
存貨撇減撥回	-	176
豁免其他貸款	1,000	-
撇銷尚未償還之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2
雜項收益	71	204
	<u>5,357</u>	<u>3,130</u>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48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89	-
融資租約之利息	26	-
	<u>1,799</u>	<u>-</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各項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7,323	-
提供服務成本	62	520
核數師酬金	295	250
無形資產攤銷	2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2	11,194
匯兌虧損淨額	76	1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962	3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	4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2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10)		
薪酬及津貼	3,119	1,687
退休計劃供款	128	(16)
	<u>3,247</u>	<u>1,671</u>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德華	-	190	9	199
盧敏霖	200	-	-	200
余慧妍	40	-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	-	-	-
沈振豪	19	-	-	19
溫國斌	14	-	-	14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附註1)	-	-	-	-
嚴榮龍(附註1)	-	-	-	-
總計	<u>273</u>	<u>190</u>	<u>9</u>	<u>47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兆清(附註2)	-	-	-	-
梁德華	-	260	12	272
盧敏霖	-	-	-	-
余慧妍	70	-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堂(附註3)	70	-	-	70
黃海文(附註4)	64	-	-	64
廖廣生(附註5)	-	-	-	-
林柏森	-	-	-	-
沈振豪	35	-	-	35
溫國斌	6	-	-	6
總計	<u>245</u>	<u>260</u>	<u>12</u>	<u>517</u>

附註：

1. 邱先生及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 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3.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4.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5. 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期內／年內酬金之安排。

於期內／年內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二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上文。於期內／年內本集團最高薪僱員之其餘三名非董事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之酬情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600	675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0	31
	<u>630</u>	<u>706</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沒收供款。

11. 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於過去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以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撥備：		
— 香港	575	—
— 港外	101	—
	<u>676</u>	<u>—</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4		(17,726)	
以本地所得稅計算之稅項	319	17.5	(3,102)	(17.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4)	(1.3)	28	0.9
毋須課稅收入	(471)	(25.8)	—	—
不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336	18.4	230	7.4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516	28.3	2,844	9.2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676	37.1	—	—

1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為虧損額約7,5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6,517,000港元)。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溢利淨額約1,1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7,7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61,577,38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367,968股普通股，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期內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58,680	86	213	187	59,166
添置	-	9	-	-	-	9
撤銷	-	(58,689)	(86)	(213)	(187)	(59,1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3,805	-	544	-	-	4,349
添置	52	-	73	1,616	-	1,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7	-	617	1,616	-	6,0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1,677	77	213	187	42,154
本年度折舊	-	11,185	9	-	-	11,194
撤銷	-	(52,862)	(86)	(213)	(187)	(53,3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2,050	-	353	-	-	2,403
本期折舊	347	-	62	323	-	7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7	-	415	323	-	3,1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	202	1,293	-	2,95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003	9	-	-	17,0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於汽車總額中)約為1,2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商譽

本集團

本集團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及確認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於期內減值	75,55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552</u>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期內攤銷	2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20</u>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1,18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193	97,6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	(3,915) (102,193)	— (97,629)
	<u>(3,915)</u>	—
	<u>77,265</u>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 及應用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4	1,47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減值	-	(1,470)
	<u>(4)</u>	<u>-</u>
	<u>-</u>	<u>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間接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40%	暫無營業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購	<u>2,643</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扣減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10	283
31至60日	499	45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12,719
	<u>2,209</u>	<u>13,047</u>
減：呆賬撥備	-	(12,719)
	<u><u>2,209</u></u>	<u><u>328</u></u>

2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493	-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	4,697	-
	<u><u>6,190</u></u>	<u><u>-</u></u>

衍生金融資產指若干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的認股權證，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				
— 外幣合約	<u><u>92</u></u>	<u><u>-</u></u>	<u><u>-</u></u>	<u><u>-</u></u>

本集團擁有兩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履行的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價值約92,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年內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33	-
31至60日	367	-
61至90日	16	-
90日以上	300	-
	<u>3,116</u>	<u>-</u>

25.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效息率(%)	到期日或 息價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附註26)	3.25%	二零零七年	395	-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 利率 + 1%	按要求	2,471	-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 2%	二零零七年	6,831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利率	二零零七年	2,763	-
			<u>12,460</u>	<u>-</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附註26)	3.25%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一年	1,038	-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 2%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1,747	-
其他貸款-無抵押	10%	二零零七年 但已於期內 提早償還	-	4,775
			<u>2,785</u>	<u>4,775</u>
			<u>15,245</u>	<u>4,775</u>
劃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06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7	-
			<u>13,812</u>	<u>-</u>
其他應付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8	4,775
			<u>1,433</u>	<u>4,775</u>

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來自：

- (i) 本集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

26.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出租其汽車。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其餘下租期由四年改為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最低 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47	—	395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74	—	1,038	—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1,621	—	<u>1,433</u>	<u>—</u>
未來財務費用	(188)	—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	1,433	—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25)	(395)	—		
長期部分(附註25)	<u>1,038</u>	<u>—</u>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61,52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至到期日之前之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金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股本轉換成分於可換股債票據發行時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市場息率計算。代表股本轉換部分價值的餘額已劃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20	—
權益部分	(11,999)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9,521	—
期內贖回	(2,817)	—
利息支出	1,484	—
於結算日之負債部分	<u>48,188</u>	<u>—</u>
於發行日期之股本部分	11,999	—
期內贖回	(683)	—
於結算日之股本部分	<u>11,316</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贖回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期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69	(2,869)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2,876)</u>	<u>2,876</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	7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1</u>	<u>(1)</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u>6</u>	<u>—</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7,3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339,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因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港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股本重組(附註a)	—	(900,000)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58,501,863	65,850
股本重組(附註a)	(526,801,490)	(64,533)
公開發售(附註b)	<u>395,101,116</u>	<u>3,951</u>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26,801,489</u>	<u>5,268</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本重組，658,501,863股已發行股份按五股合一股的方式被合併為131,700,373股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賬面值當時以減少資本的方式由每股0.1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因此，股本賬的64,533,183港元金額已用作沖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b) 本公司395,101,116股新股已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所募集約23,050,000港元之收益已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26,801,489股。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

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698	(94,338)	(59,640)
本年度淨虧損	—	(6,517)	(6,5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698	(100,855)	(66,157)
股本重組	—	64,533	64,533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730	—	21,730
股份發行成本	(786)	—	(786)
本期間淨虧損	—	(7,511)	(7,5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642</u>	<u>(43,833)</u>	<u>11,809</u>

附註：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有11,809,000港元。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全部股權。該項交易以購買法入賬。

交易時所收購之淨資產(即公平值)及收購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	—	1,946
無形資產	—	5,000	5,000
存貨	5,480	—	5,480
應收貿易賬款	1,469	—	1,469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5	—	10,2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	—	474
應付貿易賬款	(1,774)	—	(1,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0)	—	(3,820)
應付稅項	(3,165)	—	(3,165)
銀行透支	(2,176)	—	(2,176)
銀行貸款	(2,151)	—	(2,151)
信託收據貸款	(5,920)	—	(5,920)
所收購之淨資產	<u>628</u>	<u>5,000</u>	<u>5,62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75,552</u>
			<u>81,180</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9,660
可換股票據			<u>61,520</u>
			<u>81,180</u>
以下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出作出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66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
所收購之銀行透支			<u>(2,176)</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u>(21,362)</u>

3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3,193)	-
	(3,193)	-
儲備變現	1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1,698	-
集團公司擱置款項	1,480	-
	-	-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

以下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作出分析：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 年度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期內，本集團就租約期初資本總值約1,6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達成融資租約安排。
- (b) 期內，本集團已透過發行面值為61,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清償收購Golife (Hong Kong)Limited約61,520,000港元之購買代價部分。

3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所收之管理費	495	—

管理費按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費率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關連公司已分別就提供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4,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信託收據款項及銀行透支無償作出擔保。

36.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名業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發出令狀以追討逾期未繳之租金、差餉、空調及管理費、修復成本及逾期利息，總數約為331,000港元。財務報表內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述披露對本集團提出之訴訟外，並無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之其他重大令狀及訴訟。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無限企業擔保(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總值5,4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融資於結算日被使用。

3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獲磋商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的期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301	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18	77
	<u>10,919</u>	<u>170</u>

根據載於各別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較高的固定租金而釐定，而或然租金則根據零售店之銷售額而釐定。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仍未於上載列，上表只載有最低租約承擔。

台灣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完全根據各分店的銷售額而釐定。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估計，因此有關的租金承擔並無載於上表。

39. 承擔

本集團除擁有上文附註37所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亦有下列承擔：

就兩項品牌產品所訂立之特許協議之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少購買額：		
一年內	19,07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151	—
超過五年	6,649	—
	<u>111,872</u>	<u>—</u>

40. 結算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件：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First」)，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 (「Zion Worldwide」) 訂立一項協議，以成立LOC Limited (「LOC」)，LOC將主要從事生活消費品的批發、設計、採購、推銷策劃及市場推廣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印有商標的珠寶及飾物(「業務」)。LOC由Profit First及Zion Worldwide以均等持股量擁有。Profit First已同意向Zion Worldwide繳付獲利能力金，而Zion Worldwide亦同意以代價1港元將商標及業務的一切知識產權轉交及轉讓予LOC。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通函及公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金額3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371,000,000股普通股。於發行371,000,000股轉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526,801,488股增加至898,101,488股。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將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因利率波動而經受的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銀行貸款進行對沖。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並非以港元計價的交易及結餘而承受外匯風險。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羅、英鎊及新台幣。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貿易相關交易以外幣為單位計算。管理層密切注視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本集團的零售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指銀行就香港顧客透過信用卡支付貨款，及台灣之購物中心替本集團代收之銷售款項的應收賬款。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妥善管理其營運現金流及可動用資金，以確保能應付所有還款及資金需要。作為整個流動资金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保留足夠現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短期資金取自銀行透支及貿易融資安排。

(v)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商品價格風險十分輕微。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

II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個月止		截至九個月止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17,427	11,082	39,454	18,885
銷售成本		<u>(5,998)</u>	<u>(5,165)</u>	<u>(13,845)</u>	<u>(7,385)</u>
毛利		11,429	5,917	25,609	11,500
其他收益	3	2,702	4,042	6,071	5,3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8)	(478)	(2,085)	(994)
行政開支		(14,032)	(7,252)	(29,353)	(12,240)
財務成本	4	(346)	(1,720)	(1,254)	(1,799)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180)</u>	<u>-</u>	<u>(233)</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985)	509	(1,245)	1,824
稅項	6	<u>(213)</u>	<u>(407)</u>	<u>(734)</u>	<u>(676)</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u>(2,198)</u></u>	<u><u>102</u></u>	<u><u>(1,979)</u></u>	<u><u>1,148</u></u>
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之盈利		(1,010)	2,977	1,445	4,635
中期股息	7	<u>無</u>	<u>無</u>	<u>無</u>	<u>無</u>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港仙)		(0.18)	0.02	(0.20)	0.32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雲咸街四十至四十四號雲咸商業中心十五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變動，即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i) 業務分部

本公司過往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而自上一季度起，本公司已專注於後者。下表乃僅供對照之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設計、開發及 銷售定位 技術設備及應用		分銷高檔次 成衣及配件		綜合賬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u>62</u>	<u>543</u>	<u>39,392</u>	<u>18,342</u>	<u>39,454</u>	<u>18,8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62</u>	<u>(360)</u>	<u>(1,405)</u>	<u>363</u>	<u>(1,343)</u>	<u>3</u>
尚未分配收益					6,071	5,110
尚未分配開支					(4,719)	(1,490)
財務成本					<u>(1,254)</u>	<u>(1,799)</u>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245)	1,824
稅項					<u>(734)</u>	<u>(676)</u>
期內溢利／ (虧損)					<u>(1,979)</u>	<u>1,148</u>

(ii) 地區分部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及台灣進行之業務。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來自香港進行之業務營運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		台灣		綜合賬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u>30,941</u>	<u>13,798</u>	<u>8,513</u>	<u>5,087</u>	<u>39,454</u>	<u>18,8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3,336)</u>	<u>1,391</u>	<u>2,091</u>	<u>433</u>	<u>(1,245)</u>	<u>1,824</u>
收益						
			截至三個月止		截至九個月止	
			十二月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	55	62	543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u>17,427</u>	<u>11,027</u>	<u>39,392</u>	<u>18,342</u>
			<u>17,427</u>	<u>11,082</u>	<u>39,454</u>	<u>18,885</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	–	13	9
顧問費用收入			–	–	–	7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46	1,827	346	2,0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92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603	390	5,040	3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2	–	392	1,698
撥回呆賬撥備			–	–	–	3
豁免其他貸款			–	–	–	1,000
雜項收益			<u>117</u>	<u>1,825</u>	<u>280</u>	<u>71</u>
			<u>2,469</u>	<u>4,042</u>	<u>6,071</u>	<u>5,357</u>
			<u>19,896</u>	<u>15,124</u>	<u>45,525</u>	<u>24,242</u>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個月止		截至九個月止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銀行 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1,484	498	1,484
	346	236	756	315
	<u>346</u>	<u>1,720</u>	<u>1,254</u>	<u>1,799</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個月止		截至九個月止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折舊	460	580	931	732
無形資產攤銷	169	168	505	2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774	2,180	9,357	3,962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津貼	2,405	1,868	6,876	3,119
退休計劃供款	68	(31)	310	128
	<u>2,473</u>	<u>1,837</u>	<u>7,186</u>	<u>3,247</u>

6. 稅項

	截至三個月止		截至九個月止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開支				
香港	131	340	637	575
港外	82	67	97	101
	<u>213</u>	<u>407</u>	<u>734</u>	<u>676</u>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香港以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公司經營所在之國家當期稅率，並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9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盈利1,14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97,015,042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361,577,386股普通股）計算。

9.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總計 千港元
				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8	55,642	-	11,316	(40,678)	31,548
兌換可換股票據	5,702	53,300	-	(11,316)	-	47,686
以配售發行股份	1,500	23,250	-	-	-	24,750
配售成本	-	(335)	-	-	-	(335)
年內虧損	-	-	-	-	(1,979)	(1,979)
	<u>12,470</u>	<u>131,857</u>	<u>-</u>	<u>-</u>	<u>(42,657)</u>	<u>101,670</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12,470</u>	<u>131,857</u>	<u>-</u>	<u>-</u>	<u>(42,657)</u>	<u>101,670</u>

I.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其他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公佈之建議供股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以及其他信用額)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之現時需求。

II.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業績公佈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II. 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債務

就以下章節而言,以歐元列值之金額按1歐元=11.58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付印本通函前,就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為20,524,000港元。該等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借貸19,508,000港元,以及融資租賃責任1,016,000港元。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賬面淨值為94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為2,605,000歐元(相當於約30,165,900港元)。該等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400,000歐元(相當於約16,212,000港元)、銀團貸款約988,000歐元(相當於約11,441,040港元)、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約113,000歐元(相當於約1,308,54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04,000歐元(相當於約1,204,320港元)。銀團貸款乃以目標集團附屬公司99.7%股本權益及董事保單之授權為抵押品進行擔保。銀行借貸乃以目標集團店舖之業務作抵押品進行擔保。

就上述負債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通行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法國稅務局 (France Tax Bureau) 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個財政年度向某家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實地審核。根據法國稅務局其後兩封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發出之函件，目標集團遭提高額外評稅(連利息) 121,000歐元(相當於約1,430,220港元)，原因為目標集團所作出之若干滯銷存貨撥備不可扣稅。

目標集團董事不同意額外評稅，乃因為全期內已就存貨撥備貫徹應用一套會計政策。目標集團已就整筆額外評稅額提出上訴。雖然如此，目標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上述額外稅務風險作為數60,000歐元(相當於約694,800港元)撥備。目標集團董事認為，其餘負債61,000歐元(相當於約706,380港元)不會實現。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法國稅務局尚未就稅務上訴得出結論。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債務股本、銀行透支或債務或其他類似負債、金融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或其他或然負債。

IV. 本集團業績及營運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為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報之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從事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程式設計、開發及銷售之業務。年內市場環境仍然嚴峻，而且競爭劇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44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上一年之14,780,000港元減少約13,330,000港元或90%。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160,000港元。

本集團之汽車保安監控系統業務錄得增長，為應付需求，集團已成立一個全資擁有並配備良好設施之控制中心。一支訓練有素之控制中心操作員團隊一星期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為客戶服務。本公司相信，自從接手合作夥伴之汽車保安監控職能後，其服務一直在改善。

本集團繼續致力開發針對目標市場之產品及服務，使用本公司服務之客戶數目逐步增加，在集團與金濤汽車有限公司攜手合作之後尤其如此。本公司與其他大型高級房車代理行保持緊密聯繫，尋求機會進一步發展與它們之間之業務。

本集團現正重組其產品，開發GPRS方案以取代現時採用之SMS訊息。通訊頻道成本將可大為降低。

隨著香港經濟繼續改善，高級私人房車進口情況更見樂觀，而保安監控系統之需求相信亦會增加。然而，由於本地和中國競爭對手帶來劇烈競爭，保安監控設備行業之前景依然充滿挑戰。為此，本集團將繼續細心注視市場環境，並持守其一貫審慎保守之經營作風。

為改善集團經營業績，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分部業績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香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析及按地理劃分之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有資產總值約17,8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12,7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2.47。

流動資產約有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300,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比率為0.0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良好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現有財務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倘出現其他商機並需要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按有利條款取得撥款。

股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改變。本公司之資本全部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本集團外匯波動風險微不足道。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

本集團共有20名僱員。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保安監控服務，並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1,359,000港元，與去年水平相若。股東應佔虧損亦處於與去年相若之水平，為17,7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500,000港元，壞賬撥備款額之撥回，錄得2,500,000港元。所節省之費用及撥回為款額5,830,000港元之陳舊設備及軟件撥備所抵銷。

分部業績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香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析及按地理劃分之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有資產總值約5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1,5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4,800,000港元及股東虧絀約5,800,000港元。

流動資產約有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貸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比率為0.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股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與Executive Talent Limited (「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契據，據此，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債權人發行67,585,863股股份(「貸款股份」)以悉數償還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貸款(「貸款資本化」)。貸款股份佔貸款資本化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44%，另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10.26%。董事會亦宣佈，有意就以下各項向股東提呈建議：(1)建議股本重組；(2)建議公開發售；及(3)建議收購事項。所有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呈交予股東批准。該等特別決議案均已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本集團建議股本重組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本集團外匯波動風險微不足道。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正如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呈報，本集團建議收購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i)自一九九五年起成為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於香港之獨家分銷商，及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該品牌於台灣之獨家分銷商，Anya Hindmarch售賣時款女裝手袋、皮革飾物、旅行袋、鞋履及時裝；(ii)自二零零二年成為法國品牌Paule Ka於香港之獨家分銷商，Paule Ka為一間女士時裝設計公司，為追求優雅高貴時裝設計之女士提供「少女風格」之時裝。全部代價為8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僱員

本集團共有15名僱員(去年為20名)。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報酬。

抵押本集團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抵押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期內，本集團將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回顧期間之業績實際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8,88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增加1,290%。本集團之業務轉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14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17,726,000港元。尚不計入因重新計量49,52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而產生之利息支出1,48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將為2,632,000港元。於結算日後，3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0.1港元轉換。倘餘下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悉數轉換，損益賬內將不會扣除類似費用。

本集團財務業績得到改善，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Golife收購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43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本集團亦合共持有6,200,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衍生工具和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股東資本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25。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財務狀況，且憑藉來自業務之穩定現金流入及其有抵押銀行融資，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股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本重組，658,501,863股已發行股份按五股合一股的方式被合併為131,700,373股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賬面值當時以減少資本的方式由每股0.1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因此，股本賬的64,533,183港元金額已用作沖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本公司395,101,116股新股已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26,801,489股。

本集團因並非以港元計價的交易及結餘而承受外匯風險。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羅、英鎊及新台幣。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貿易相關交易以外幣為單位計算。管理層密切注視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九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公開發售395,101,116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3,730,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18,480,000港元用於Golife收購事項，餘額5,25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另外，1,850,000港元擬用作品牌推廣。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已得到鞏固。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於Golife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五個月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已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帶來極大之正面貢獻。

作為買賣之條件，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前股東Chung Chiu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一項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淨額不會少於10,000,000港元。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其年度除稅前溢利為9,333,387港元。按協訂，Chung Chiu Limited已向本集團支付保證溢利差額666,613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個分部申報：(i)按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類申報基準－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目前乃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收購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後，前者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之貢獻略低於3%。

地區分部方面，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及台灣進行之業務。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來自香港進行之業務營運所產生。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共38名僱員。

香港及台灣之僱員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無限企業擔保，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總值5,429,000港元之融資於結算日被使用。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隨著大中華地區宏觀經濟環境之發展勢頭強勁，有利本集團之高檔次消費產品分銷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區內於未來數年出現之商機，以達致快速增長。

本集團承諾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精選獨特時裝配飾及成衣品牌，並與其建立分銷、產品開發及股本夥伴關係。本集團將於未來兩年大舉投資，通過設立設計坊、採購及物流中心而強化其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亦正制定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內地設立規模化銷售點網絡，目標是到二零零九年擴展至約50個銷售點。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收購Financière Solola集團96.57%權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本集團擁有已在歐洲建立分銷網絡，兼具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之已上軌道法國品牌之機會。鑒於本集團計劃於中國擴展整體銷售點網絡以至即時發展需要，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不單可提升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可通過引入Financière Solola的產品到大中華(尤其是中國內地)，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增長潛力。因此，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可著手進行計劃，在未來幾年於大中華實現擴大銷售點網絡至多達100個網點的目標。此外，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將可通過綜合Financière Solola之採購業務，與本集團其他特許或股本夥伴品牌創造產品設計與開發方面之協同作用。

下文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張、蕭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5樓A室

致：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下文載列本行就Financière Solola SA (「F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S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以供載入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FS之96.57%已發行股份及其可換股債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

FS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按Bobigny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ry於法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屬一家投資控股公司。FS集團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57 Avenue Michelet Saint Ouen France。

於本報告日期，FS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於法國成立及營運之私營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S.A.S Solola (「Solola」)	法國 一九九零年 十一月一日	200,000歐元	100.0%	-	設計及銷售 女裝時裝
SARL Rose Mousse (「RM」)	法國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三日	38,000歐元	-	100.0%	設計及銷售 女裝時裝
The SCI Du 57 Avenue Michelet Saint Ouen (「SCI」)	法國 一九八九年 六月十四日	8,000歐元	0.2%	99.8%	物業持控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為RM及SCI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FS及Solola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相關之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FS及Solola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
FS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4個月	Deloitte & Associés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Philippe Touchais (特許會計師)
Solola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Philippe Touchais (特許會計師)

就本報告而言，FS董事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FS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FS董事須負責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反映實況之相關財務報表。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基本條件為揀選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下文A至D節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行已審視財務資料，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額外程序。

FS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本行之意見向閣下呈報。然而，由於本行並無進行盤點，未能進行所需程序核實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分別625,000歐元、413,000歐元及538,000歐元是否存在，又無任何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信納上述存貨存在，故本行缺乏足夠憑據。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如有任何調整，亦將影響FS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因可就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取得足夠憑據後或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能真實及公平反映FS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FS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FS董事已純為本報告編製用以比較之FS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視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本行之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採用分析程序，並根據所得結果評估有關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獲貫徹應用，另有披露者則除外。審閱範圍並不包括如對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測試等審核程序。由於其範圍遠少於核數，因此本行未能保證將得悉可能於審核工作發現之一切重大事宜。因此，本行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不發表審核意見。

由於本行未能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價值取得足夠憑據，本行之審閱範圍有限。因此，本行未能決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成本數字2,788,000歐元是否已公平呈列。

因審閱範圍限制所產生之經調整審閱結論

按本行之審閱（而此審閱並不構成核數），除於上述限制不存在時或會決定作出之可能調整外，本行並不知悉須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千歐元 (經審核)	千歐元 (經審核)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千歐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	8,607	8,219	8,554	7,744	7,338
銷售成本		<u>(2,752)</u>	<u>(3,032)</u>	<u>(3,136)</u>	<u>(2,788)</u>	<u>(2,747)</u>
毛利		5,855	5,187	5,418	4,956	4,591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187	145	57	92	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4)	(1,278)	(1,350)	(1,035)	(1,258)
行政開支		(3,620)	(3,381)	(3,270)	(2,648)	(2,617)
財務成本	6	<u>(196)</u>	<u>(174)</u>	<u>(149)</u>	<u>(112)</u>	<u>(96)</u>
除稅前溢利	5	882	499	706	1,253	693
稅項	8	<u>(208)</u>	<u>(164)</u>	<u>(231)</u>	<u>(415)</u>	<u>(304)</u>
年／期內純利		<u>674</u>	<u>335</u>	<u>475</u>	<u>838</u>	<u>389</u>
股息		<u>-</u>	<u>-</u>	<u>-</u>	<u>-</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262	1,133	1,026	911
商譽	10	1,702	1,702	1,702	1,702
租賃權	11	875	990	1,237	1,322
長期應收款項		106	117	123	1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45	3,942	4,088	4,06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25	413	538	658
應收貿易賬款	13	417	426	658	1,67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08	790	343	285
應收稅項		134	44	-	-
金融資產	14	1,212	1,308	1,097	2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6	579	1,087	1,251
流動資產總值		3,812	3,560	3,723	4,1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365	258	311	6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7	426	508	548
應付稅項		-	-	219	30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576	553	544	544
流動負債總額		1,518	1,237	1,582	2,066
流動資產淨額		2,294	2,323	2,141	2,0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39	6,265	6,229	6,11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1,120	1,160	1,202	1,23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985	1,645	1,101	569
遞延稅務負債	18	166	150	134	123
其他長期負債		22	29	36	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93	2,984	2,473	1,970
資產淨值		2,946	3,281	3,756	4,145
權益					
股本	19	1,456	1,456	1,456	1,456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7	233	233	233	233
保留盈利		1,257	1,592	2,067	2,456
總權益		2,946	3,281	3,756	4,14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歐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歐元	保留盈利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56	233	583	2,272
年內溢利	—	—	674	67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56	233	1,257	2,946
年內溢利	—	—	335	3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56	233	1,592	3,281
年內溢利	—	—	475	4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56	233	2,067	3,756
期內溢利	—	—	389	38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456</u>	<u>233</u>	<u>2,456</u>	<u>4,145</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56	233	1,592	3,281
期內溢利	—	—	838	83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456</u>	<u>233</u>	<u>2,430</u>	<u>4,11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882	499	706	1,253	693
為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84	170	171	127	113
融資成本	196	174	149	112	96
利息收入	(7)	(7)	(2)	(1)	(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68)	-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0	22	18	-
存貨減值撥回	-	-	-	-	(33)
存貨減值	255	50	1	46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營運現金流	1,442	896	1,047	1,555	861
存貨減少／(增加)	(683)	162	(126)	(298)	(8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4	(19)	(254)	(1,518)	(1,012)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33	(382)	447	485	58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4)	(11)	(6)	14	(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98	(107)	53	227	361
已收按金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56	(151)	82	98	40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7	7	7	6	7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943 (360)	395 (91)	1,250 16	569 (96)	224 (23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583	304	1,266	473	(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7	7	2	1	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46)	(64)	(2)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5	-	-	18
增購租賃權	(117)	(115)	(247)	(247)	(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5)	(149)	(309)	(248)	(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付利息	(158)	(185)	(107)	(80)	(63)
新造銀行貸款	-	213	-	-	-
償還銀行貸款	(580)	(524)	(553)	(477)	(5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38)	(496)	(660)	(557)	(5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310)	(341)	297	(332)	(678)
期初/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538	2,228	1,887	1,887	2,184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2,228</u>	<u>1,887</u>	<u>2,184</u>	<u>1,555</u>	<u>1,50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6	579	1,087	147	1,251
金融資產	1,212	1,308	1,097	1,408	255
	<u>2,228</u>	<u>1,887</u>	<u>2,184</u>	<u>1,555</u>	<u>1,506</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Financière Solola SA (「FS」)為一家按法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57, Avenue Michelet, 93400 Saint Ouen, France。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FS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FS董事估計，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以歐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FS及FS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FS有權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因其業務而獲利時，即屬已得到控制權。FS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FS集團於收購當日所分佔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基準計算。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固定資產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固定資產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或遞減法計算，按每項固定資產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減值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傢俬及裝置	7%-14%
辦公室設備	10%-20%
技術設施	10%-20%

當固定資產項目之各部分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固定資產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均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上測試其減值。有關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按年覆核，以釐定是否仍有理據繼續將之評估為無限可使用年期。若非如此，則所評估可使用年期之變動(由無限轉為有限)乃按追溯基準入賬。租賃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攤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該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FS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入或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從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而該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由該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該公司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可換股債券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債券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按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分為基準，分配為可換股債券負債及股本部分。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公司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FS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於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

有關合約特定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負債終止確認時之損益於收益表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及於攤銷過程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在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賬面值，在此情況則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不包括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除非該資產按經重估金額入賬，則經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按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當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例外：

- 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收益的確認

收益於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FS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該集團僱員須參與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須予支付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歐元(即FS的功能貨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適用通行匯率換算入賬。結算日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通行適用匯率換算為歐元。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內處理。結算有關交易及於結算日時將貨幣資產及負債重新換算時所產生之外匯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FS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FS集團，或受FS集團的控制或與FS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FS集團的權益，並可對FS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FS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就FS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FS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分部申報

分部項目是將從事於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既定之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部)之可茲分辨分類，其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因而與其他分類項目有所不同。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及服務發票收入淨值。

下列為有關期間內FS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時裝產品	8,550	8,134	8,411	7,657	7,219
服務收入	57	85	143	87	119
	<u>8,607</u>	<u>8,219</u>	<u>8,554</u>	<u>7,744</u>	<u>7,338</u>
其他收益及增益					
利息收入	7	7	2	1	8
存貨減值撥回	-	50	1	46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	68	-	-	-	-
匯兌增益淨額	-	9	-	-	-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更	11	12	16	14	16
雜項收益	101	67	38	31	49
	<u>187</u>	<u>145</u>	<u>57</u>	<u>92</u>	<u>73</u>
	<u>8,794</u>	<u>8,364</u>	<u>8,611</u>	<u>7,836</u>	<u>7,411</u>

由於FS集團年內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與設計、貿易及分銷時裝產品有關，且超過90%資產及客戶來自歐洲，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分析或按地理劃分之分析。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扣除以下各項之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2,752	3,032	3,136	2,788	2,747
折舊	184	170	171	127	113
核數師酬金	7	15	15	11	32
下列各項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 樓宇	215	302	339	249	306
— 汽車	13	31	36	27	30
— 汽車辦公室設備	6	7	7	5	5
減值存貨	255	—	—	—	33
減值應收貿易款項	—	10	22	18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薪酬及津貼	1,437	1,554	1,472	1,066	1,171
退休計劃供款	439	487	462	327	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	129	119	94	113
匯兌虧損淨額	45	—	34	20	14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 之利息	143	119	91	68	4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3	55	58	44	48
	196	174	149	112	96

7.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

於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Claude Lalanne先生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酬及實物津貼	164	157	144	112	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5	14	11	9
	<u>180</u>	<u>172</u>	<u>158</u>	<u>123</u>	<u>105</u>

於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一名(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名)董事，有關酬金已列載於上文。最高薪之其餘四名非董事僱員(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四名)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基本薪酬及其他實物利益	378	380	330	247	2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3	27	20	22
	<u>416</u>	<u>413</u>	<u>357</u>	<u>267</u>	<u>289</u>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本年度撥備	224	180	247	427	255
往年撥備不足	-	-	-	-	60
遞延稅項	(16)	(16)	(16)	(12)	(11)
年度／期內稅項開支	<u>208</u>	<u>164</u>	<u>231</u>	<u>415</u>	<u>304</u>

利得稅依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稅率33.3% (二零零六年：33.3%、二零零五年：33.83%及二零零四年：34.33%)撥備。

於各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882</u>	<u>499</u>	<u>706</u>	<u>1,253</u>	<u>693</u>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03	169	235	418	231
毋須課稅收入	(95)	(5)	(4)	(3)	13
往年稅項撥備不足	-	-	-	-	60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208</u>	<u>164</u>	<u>231</u>	<u>415</u>	<u>304</u>

9. 固定資產

	土地及 樓宇 千歐元	技術設施 千歐元	傢俬、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41	482	92	2,115
添置	11	20	14	45
撇銷	-	(1)	(6)	(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2	501	100	2,153
添置	-	31	15	46
撇銷	-	(4)	(11)	(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2	528	104	2,184
添置	-	63	1	64
撇銷	-	-	(1)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2	591	104	2,247
添置	-	5	10	15
撇銷	-	(17)	(1)	(1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552	579	113	2,2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2	250	62	714
本年度折舊	109	62	13	184
出售	-	(1)	(6)	(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	311	69	891
本年度折舊	90	63	17	170
出售	-	-	(10)	(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	374	76	1,051
本年度折舊	89	67	15	171
出售	-	-	(1)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	441	90	1,221
本期折舊	66	44	3	113
出售	-	-	(1)	(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756	485	92	1,3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796	94	21	9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	150	14	1,0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	154	28	1,1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190	31	1,262

FS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均位於法國。

10. 商譽

千歐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702

11. 租賃權

千歐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55

添置

1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

添置

1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

添置

2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

添置

8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322

12. 存貨

於九月

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製成品

625

413

538

658

13.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352	296	294	874
31至60日	11	42	91	282
61至90日	-	3	140	385
91至120日	-	6	-	-
120日以上	54	79	133	129
	<u>417</u>	<u>426</u>	<u>658</u>	<u>1,670</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股本金融資產	<u>1,212</u>	<u>1,308</u>	<u>1,097</u>	<u>255</u>

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358	251	304	654
120日以上	7	7	7	18
	<u>365</u>	<u>258</u>	<u>311</u>	<u>672</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1	222	163	125
銀團貸款－有抵押	2,451	1,976	1,482	988
可換股債券－有抵押	1,120	1,160	1,202	1,235
	<u>3,682</u>	<u>3,358</u>	<u>2,847</u>	<u>2,348</u>
劃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2	59	50	50
－第二年	9	50	50	5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3	63	25
	<u>111</u>	<u>222</u>	<u>163</u>	<u>125</u>
償還銀團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75	494	494	494
－第二年	494	494	494	49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2	988	494	—
	<u>2,451</u>	<u>1,976</u>	<u>1,482</u>	<u>988</u>
應償還可換股債券：				
－超過五年	1,120	1,160	1,202	1,235
總借款	3,682	3,358	2,847	2,348
劃分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576)	(553)	(544)	(544)
長期部份	<u>3,106</u>	<u>2,805</u>	<u>2,303</u>	<u>1,804</u>

董事估計，FS集團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銀團貸款協議，該公司承諾不會分派任何股息，直至銀團貸款獲全數償還。銀團貸款乃以下列各項為擔保：

- (a) 抵押Solola之99.7%股本權益；及
- (b) 該公司董事保單之授權。

銀行貸款乃以抵押該集團若干店舖之業務為擔保。

銀團貸款及銀行貸款利率分別為三個月期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及三個月期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

17. 可換股債券

1,400,000歐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各份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兌換為一股FS普通股。兌換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任何時間進行。倘票據未予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被贖回。直至清繳日期止之一厘年息將予繳足。可換股負債之未繳利息將按法國稅務局所容許的最高利率計算。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負債部分於權益內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呈列。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4.8%。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入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發行所得款項	1,400	1,400	1,400	1,400
權益部分	(233)	(233)	(233)	(233)
遞延稅項負債	<u>(116)</u>	<u>(116)</u>	<u>(116)</u>	<u>(116)</u>
於發行日期之股本部分	1,051	1,051	1,051	1,051
累計利息開支	95	149	205	249
已付累計利息	<u>(26)</u>	<u>(40)</u>	<u>(54)</u>	<u>(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附註14)	<u><u>1,120</u></u>	<u><u>1,160</u></u>	<u><u>1,202</u></u>	<u><u>1,235</u></u>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歐元	可換股債券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	104	182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	<u>(3)</u>	<u>(13)</u>	<u>(1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91	166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	<u>(3)</u>	<u>(13)</u>	<u>(1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78	150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	<u>(3)</u>	<u>(13)</u>	<u>(1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65	134
期內於收益表計入	<u>(1)</u>	<u>(10)</u>	<u>(11)</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u>68</u></u>	<u><u>55</u></u>	<u><u>123</u></u>

FS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於各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9.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1,456,196股每股面值1歐元之普通股	1,456	1,456	1,456	1,456

該公司之股本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20. 經營租約承擔

FS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的期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3	271	237	4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	227	195	454
	<u>410</u>	<u>498</u>	<u>432</u>	<u>899</u>

21. 資本承擔

FS集團於各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2.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法國稅務局(France Tax Bureau)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個財政年度向某家FS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實地審核。根據法國稅務局其後兩封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發出之函件，FS集團遭提出額外評稅(連利息)121,000歐元，原因為FS集團所作出之若干滯銷存貨撥備不可扣稅。

FS集團董事不同意額外評稅，乃因為全期內已就存貨撥備貫徹應用一套會計政策。FS集團已就整筆額外評稅額提出上訴。雖然如此，FS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上述額外稅務風險作為數60,000歐元撥備。FS董事認為，其餘負債61,000歐元不會實現。截至本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法國稅務局尚未就稅務上訴得出結論。

23. 財務風險及管理

FS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將有關FS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i) 利率風險

FS集團因利率波動而經受的風險，主要與FS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關。FS董事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以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ii) 外匯風險

FS集團因並非以歐元計價的交易及結餘而承受外匯風險。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FS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設有對沖政策。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償付結欠FS集團之款項責任的風險，並導致虧損。FS集團主要與具良好信譽及良好財務狀況的客戶進行交易。此外，管理層將定期監控客戶付款情況，並予以檢討。

(iv) 流動資金風險

FS集團致力妥善管理其營運現金流及可動用資金，以確保能應付所有還款及資金需要。作為整個流動資金管理之一部份，FS集團保留足夠現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

(v) 公平值

財務資料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FS股東與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FS之96.57%股本權益及可換股債券。

D.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FS或FS集團屬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財務報表。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FS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財務回顧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約為8,607,000歐元(約103,025,790港元)。毛利率為68.03%。除稅後純利為674,000歐元(約8,067,780港元)。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有總資產達7,757,000歐元(約92,851,290港元)。流動比率為2.51，流動資產超出流動負債之淨額為2,294,000歐元(約27,459,180港元)；至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則約為2,561,000歐元(約30,665,170港元)。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8，即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

FS可換股債券由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兌換為合共1,400,000股FS普通股。兌換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任何時間進行。倘FS可換股債券未予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被贖回。直至清繳日期止之一厘年息將予繳足。可換股負債之未繳利息將按法國稅務局所容許的最高利率計算。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4.8%。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為1,120,000歐元(13,406,400港元)。

c) 股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利率按三個月期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5%以及約3.1%至3.28%利率計息。

外幣應收款及應付款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餘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d) 期內重大收購及出售與將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年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重大投資計劃。

e) 分部資料

由於Financière Solola集團年內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與設計、貿易及分銷時裝產品有關，且超過90%資產及客戶來自歐洲，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分析或按地理劃分之分析。

f) 僱員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0名員工。

g) 資產抵押

Financière Solola之銀行貸款以抵押金融工具賬(包括Solola之1,994股股份)為擔保。Rose Mousse (Financière Solola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以Rose Mousse一所店舖之業務為抵押。Solola之銀行貸款以抵押Marques Avenue一所店舖之業務為擔保。

h)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 財務回顧**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約為8,219,000歐元(約98,381,430港元)，比上年微跌4.51%。毛利率為63.11%。除稅後純利為335,000歐元(約4,009,950港元)。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有總資產達7,502,000歐元(約89,798,940港元)。流動比率為2.88，流動資產超出流動負債之淨額為2,323,000歐元(約27,806,310港元)；至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則為2,198,000歐元(約26,310,060港元)，比去年減少14.17%。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2，即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

FS可換股債券由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兌換為合共1,400,000股FS普通股。兌換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任何時間進行。倘FS可換股債券未予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被贖回。直至清繳日期止之一厘年息將予繳足。可換股負債之未繳利息將按法國稅務局所容許的最高利率計算。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4.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為1,160,000歐元（約13,885,200港元）。

c) 股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利率按三個月期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5%以及約3.1%至3.28%利率計息。

外幣應收款及應付款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餘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d) 期內重大收購及出售與將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年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重大投資計劃。

e) 分部資料

由於Financière Solola集團年內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與設計、貿易及分銷時裝產品有關，且超過90%資產及客戶來自歐洲，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分析或按地理劃分之分析。

f) 僱員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1名員工。

g) 資產抵押

Financière Solola之銀行貸款以抵押金融工具賬（包括Solola之1,994股股份）為擔保。Rose Mousse（Financière Solola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以Rose Mousse一所店舖之業務為抵押。Solola之銀行貸款以抵押Marques Avenue一所店舖之業務為擔保。

h)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 財務回顧**

集團較去年呈溫和增長。年內，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營業額約達8,554,000歐元(約102,391,380港元)，較去年微增4.08%。毛利率為63.34%。除稅後純利為475,000歐元(約5,685,750港元)。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有總資產達7,811,000歐元(約93,497,670港元)。流動比率為2.35，流動資產超出流動負債之淨額為2,141,000歐元(約25,627,770港元)；至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則約為1,645,000歐元(約19,690,650港元)，比去年減少25.16%。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76，即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

FS可換股債券由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兌換為合共1,400,000股FS普通股。兌換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任何時間進行。倘FS可換股債券未予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被贖回。直至清繳日期止之一厘年息將予繳足。可換股負債之未繳利息將按法國稅務局所容許的最高利率計算。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4.8%。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為1,202,000歐元(約14,387,940港元)。

c) 股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利率按三個月期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5%以及約3.1%至3.28%利率計息。

外幣應收款及應付款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餘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d) 期內重大收購及出售與將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年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重大投資計劃。

e) 分部資料

由於Financière Solola集團年內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與設計、貿易及分銷時裝產品有關，且超過90%資產及客戶來自歐洲，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分析或按地理劃分之分析。

f) 僱員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1名員工。

g) 資產抵押

Financière Solola之銀行貸款以抵押金融工具賬(包括Solola之1,994股股份)為擔保。Solola之銀行貸款以抵押Marques Avenue一所店舖之業務為擔保。

h)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a) 財務回顧**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約達7,338,000歐元(約87,835,86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降5.24%。毛利率為62.56%。除稅後純利為389,000歐元(約4,656,330港元)。

b)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有總資產達8,181,000歐元(約97,926,570港元)。流動比率為1.99，流動資產超出流動負債之淨額為2,053,000歐元(約24,574,410港元)；至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則約為1,113,000歐元(約13,322,610港元)，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2.34%。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57，即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

FS可換股債券由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兌換為合共1,400,000股FS普通股。兌換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任何時間進行。倘FS可換股債券未予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被贖回。直至清繳日期止之一厘年息將予繳足。可換股負債之未繳利息將按法國稅務局所容許的最高利率計算。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4.8%。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為1,235,000歐元(約14,782,950港元)。

c) 股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利率按三個月期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5%以及約3.1%至3.2%利率計息。

外幣應收款及應付款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餘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d) 期內重大收購及出售與將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期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重大投資計劃。

e) 分部資料

由於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期內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與設計、貿易及分銷時裝產品有關，且超過90%資產及客戶來自歐洲，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分析或按地理劃分之分析。

f) 僱員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有47名員工。

g) 資產抵押

Financière Solola之銀行貸款以抵押金融工具賬(包括Solola之1,994股股份)為擔保。Solola之銀行貸款以抵押Marques Avenue一所店舖之業務為擔保。

h)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法國稅務局(France Tax Bureau)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個財政年度向某家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實地審核。根據法國稅務局其後兩封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發出之函件，Financière Solola集團遭提出額外評稅(連利息) 121,000歐元，原因為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所作出之若干滯銷存貨撥備不可扣稅。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董事不同意額外評稅，乃因為全期內已就存貨撥備貫徹應用一套會計政策。Financière Solola集團已就整筆額外評稅額提出上升。雖然如此，Financière Solola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上述額外稅務風險作為數60,000歐元撥備。Financière Solola集團董事認為，其餘負債61,000歐元(約730,170港元)不會實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法國稅務局尚未就稅務上訴得出結論。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V. 財務及貿易前景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法國推出新輔助品牌，並在國際上繼續其擴展聯屬網絡之政策，包括於Saint-Etienne開設一家時裝店。該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開設多兩家新聯屬公司，一家位於Aurillac，另一家位於Tours。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設第二家廠貨場。不久將來，Financière Solola集團計劃將未售存貨盡量轉交廠貨場。

兩名現有股東Credit Agricole PE及Quilvest自二零零三年起與Financière Solola合作，並提供資源，在Claude Lalanne之推動下構建其架構。彼等現金擬出售於Financière Solola之全部股份，使現有管理層可另覓新夥伴，促進該公司之發展。

通過KPMG Corporate Finance Paris，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提出購入Financière Solola集團96.57%股份之要約。二零零七年十一月，Financière Solola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交易之完成日期目標為二零零八年五月。銷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Financière Solola之96.57%股份；其餘3.43%將繼續由Claude Lalanne先生持有。

即使擁有權有變，Claude Lalanne先生將仍為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行政總裁。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以下統稱「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下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作出下文所載備考調整編製，僅供說明之用。

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旨在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旨在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與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相符之方式編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時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現金流量。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歐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5	1,026	10,642	-		13,597
商譽	75,552	1,702	17,653	76,569	1	169,774
無形資產	4,720	1,237	12,830	-		17,550
長期應收款項	-	123	1,276	-		1,2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227	4,088	42,401	76,569		202,197
流動資產						
存貨	2,643	538	5,580	-		8,223
應收貿易賬款	2,209	658	6,825	-		9,0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4,598	343	3,558	-		8,156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6,190	1,097	11,378	-		17,568
衍生金融工具	92	-	-	-		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6	1,087	11,274	(87,751)	2	(73,051)
流動資產總值	19,158	3,723	38,615	(87,751)		(29,9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16	311	3,226	-		6,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2	508	5,269	38,907	3	47,388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460	544	5,642	-		18,102
應付稅項	1,076	219	2,271	-		3,347
流動負債總額	19,864	1,582	16,408	38,907		75,17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06)	2,141	22,207	(126,658)		(105,1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521	6,229	64,608	(50,089)		97,040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85	1,101	11,420	-		14,205
可換股債券	48,188	1,202	12,467	(12,467)	1	48,188
遞延稅務負債	-	134	1,390	-		1,390
其他長期負債	-	36	373	-		3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973	2,473	25,650	(12,467)		64,156
資產淨額	31,548	3,756	38,958	(37,622)		32,88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268	1,456	15,102	(15,102)	1	5,2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11,316	233	2,417	(2,417)	1	11,316
儲備	14,964	2,067	21,439	(21,439)	1	14,964
少數股東權益	-	-	-	1,336	4	1,336
總權益	31,548	3,756	38,958	(37,622)		32,884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貴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歐元	目標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8,885	8,554	86,148	-		105,033
銷售成本	(7,385)	(3,136)	(31,583)	-		(38,968)
毛利	11,500	5,418	54,565	-		66,065
其他收益及增益	5,357	57	574	-		5,9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4)	(1,350)	(13,596)	-		(14,590)
行政開支	(12,240)	(3,270)	(32,932)	-		(45,172)
財務成本	(1,799)	(149)	(1,501)	584	5	(2,716)
除稅前溢利	1,824	706	7,110	584		9,518
稅項	(676)	(231)	(2,326)	-		(3,002)
期間/年度溢利	<u>1,148</u>	<u>475</u>	<u>4,784</u>	<u>584</u>		<u>6,516</u>
應佔：						
貴公司股東	1,148	475	4,784	420	5, 6	6,352
少數股東權益	-	-	-	164	6	164
	<u>1,148</u>	<u>475</u>	<u>4,784</u>	<u>584</u>		<u>6,516</u>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目標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24	706	7,110	584	5	9,518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799	149	1,501	(584)	5	2,716
利息收入	(9)	(2)	(20)	-		(29)
折舊	732	171	1,722	-		2,45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22	222	-		222
存貨減值	-	1	10	-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4	-	-	-		4
無形資產攤銷	280	-	-	-		2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8)	-	-	-		(1,698)
豁免其他貸款	(1,000)	-	-	-		(1,0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2,014)	-	-	-		(2,0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益	(92)	-	-	-		(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		-
存貨撇減撥回	-	-	-	-		-
呆賬撥備撥回	(3)	-	-	-		(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營運現金流	(177)	1,047	10,545	-		10,368
無形資產增加	-	-	-	-		-
存貨減少/(增加)	2,837	(126)	(1,269)	-		1,56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09)	(254)	(2,558)	-		(2,9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少	5,677	447	4,502	-		10,179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減少	(4,176)	-	-	-		(4,176)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	(6)	(60)	-		(6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342	53	534	-		1,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00)	82	826	-		426
其他長期負荷增加	-	7	67	-		67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4,694	1,250	12,587	-		17,281
已收利息	9	2	20	-		2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718)	-	-	-		(2,718)
已退回/(已付)海外稅項	(47)	16	161	-		11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38	1,268	12,768	-		14,706

	貴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目標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21,362)	-	-	(87,751)	7	(109,113)
添置租賃權	-	(247)	(2,488)	-		(2,4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5)	(64)	(645)	-		(7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87)	(311)	(3,133)	(87,751)		(112,37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15)	(107)	(1,078)	-		(1,393)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24,895	-	-	-		24,895
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贖回可換股票據)	(3,500)	-	-	-		(3,500)
償還其他貸款	(3,775)	-	-	-		(3,775)
新造銀行貸款	7,300	-	-	-		7,300
償還銀行貸款	(873)	(553)	(5,569)	-		(6,442)
信托收據貸款減少	(3,157)	-	-	-		(3,157)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183)	-	-	-		(183)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20,392	(660)	(6,647)	-		13,7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112	1,887	17,665	-		17,777
匯率變動	-	-	1,999	-		1,999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955	2,184	22,652	(87,751)		(64,1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6	1,087	11,274	(87,751)	7	(73,051)
銀行透支	(2,471)	-	-	-		(2,471)
金融資產	-	1,097	11,378	-		11,378
	955	2,184	22,652	(87,751)		(64,144)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96.57%及FS可換股債券，初步代價為7,717,766歐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之匯率1歐元=11.37港元換算，約87,751,000港元)及盈利附加獎勵最高2,894,162歐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之匯率1歐元=11.37港元換算，約32,907,000港元)。初步代價及盈利附加獎勵將以現金清繳，並分別須於完成日期及在貴集團收到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備考調整76,569,000港元指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乃按下列方式得出：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120,658
減：將予收購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可識別淨資產及 負債之公平值(38,958,000港元 x 96.57%)	37,622	
FS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2,467	50,089
		70,569
加：收購事項之法律及專業成本		6,000
		76,569

為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淨資產之賬面值乃被視為公平值。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Financière Solola將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貴集團將採用收購法將收購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之96.57%及FS可換股債券一事入賬。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公平值載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中所產生之成本超過彼於Financière Solola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的數額，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商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按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貴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商譽中有任何減值虧損之重大撥備已遭確認。

收購事項完成時，代價及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均須予再行評估。由於再行評估關係，商譽值或會與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上述基準估算之金額出現差別。因此，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商譽或會與上述估算金額不同。

2. 備考調整87,751,000港元，代表於完成收購事項時以現金支付須予支付之初步代價。
3. 備考調整38,907,000港元，代表盈利附加獎勵約32,907,000港元及收購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專業成本約6,000,000港元。
4. 備考調整1,336,000港元，代表經擴大集團之少數股東分佔Financière Solola集團3.43%之股本權益。
5. 備考調整584,000港元，代表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於FS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此調整會對經擴大集團具持續影響。
6. 備考調整164,000港元，代表確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年內純利，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7. 備考調整代表以現金支付之初步代價約87,751,000港元。此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具持續現金流量影響。
8. 經作出上述備考調整後，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會出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欠，為數73,051,000港元。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短欠將以股本融資及／或銀行借款應付。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公告，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57港元發行不超過999,977,19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募集資金。此外，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貴公司建議以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年期三年，票息率為年息2厘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募集資金。該兩項集資活動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共約94,500,000港元，並無於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中反映。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足夠資金於完成日期清繳現金初步代價約87,751,000港元及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估計法律及專業成本6,000,000港元。
9. **換算基準**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歐元以平均匯率10.07港元兌1歐元換算為港元，以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以平均匯率10.37港元兌1歐元換算為港元，以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之報告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5樓A室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致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本行謹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Financière Solola SA之96.57%股本權益及其可換股債券一事如何對所提呈之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列於通函第110至116頁。

貴公司董事與報告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行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行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考察。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將來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行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II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長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嚴榮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0.219港元	990,000	990,000	0.08
邱達根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0.219港元	990,000	990,000	0.0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III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其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或視為 擁有權益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吳協建(附註1)	1,223,353,348	98.10
吳彩瑜瑪利(附註1)	1,223,353,348	98.10
Chung Chiu Limited(附註2、3及5)	1,148,923,348	92.1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2、3及4)	1,148,923,348	92.13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附註2、4及5)	444,456,000	35.64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6)	359,991,788	28.8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75,740,000	6.07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78,740,000	6.31

附註：

- 吳協建先生為40,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彼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之990,000股股份、其32,640,000股供股股份及彼透過Chung Chiu Limited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之1,148,923,348股股份(見下文附註2)，彼合共擁有1,223,353,348股股份之權益。吳彩瑜瑪利女士作為吳協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23,353,348股股份擁有權益。

2.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乃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乃由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吳協建、Chung Chiu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被視為於444,456,000股由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3. Chung Chiu Limited已就本公司供股股份133,038,777股作出包銷。Chung Chiu Limited已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後可以換股價0.07港元認購571,428,571股股份。
4.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就供股股份197,536,000股作出接納或促使接納。
5. 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亦是Chung Chiu Limited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董事。
6. 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亦是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短倉。

IV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離職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已或將獲得任何賠償。

V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VI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起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訂立而性質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認購期權協議；
- (c) 質押協議；
- (d) 認沽期權協議；
- (e) Austen Limited與Better Point Limited就以代價770,001港元買賣CR Hong Kong Limited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 (f) 本公司與Chung Chiu Limited就有關本公司將發行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g) 本公司及Chung Chiu Limited、佳明證券有限公司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供股股份一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包銷協議；
- (h) CR Hong Kong Limited及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分銷協議；
- (i) CR Hong Kong Limited及CR Licensing LLC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簽立總特許協議；
- (j) Better Point Limited、Austen Limited及CR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簽立之股東協議；
- (k) CR Hong Kong Limited及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補充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分銷協議簽立補充協議；
- (l) Profit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Zion Worldwide Limited及LOC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LOC Limited及經營業務；
- (m) Life of Circle及Golife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分銷協議；

- (n) Profit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Zion Worldwide Limited及LOC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協議；及
- (o) LOC Limited與GOL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全球代理協議。

VII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可能作為一方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VIII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通函載有彼等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張蕭」)

執業會計師

張蕭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蕭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張蕭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蕭概無訂立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X 服務合約

嚴榮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期滿後續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嚴榮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宣佈，嚴先生已接納獲委任為營運總監。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X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通函所披露股東於本公司之實際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b.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曾彥昭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員，彼持有工商管理學位，並於會計、金融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一年之經驗。加盟本公司之前，曾先生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經理。
- c.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財務及會計經驗，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吳珊寶女士。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X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在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查閱，另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Financière Solola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指之服務合約。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其中包括)本公司、Cre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edit Lyonnais Developpement 2、Pierre Hemar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及Quilvest France(「賣方」)及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購股協議修訂本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收購協議」)及其後任何修訂，內容有關收購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中1,406,196股每股面值1歐元之股份(「銷售股份」)及Financière Solola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1,400,000份8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400,000歐元，年利率1%，授權其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前三個月為止將之兌換為1,400,000股Financière Solola股份(「FS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收購事項」)；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乃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完成所從屬、附帶或與其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在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與收購事項有關及收購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取得融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盧敏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當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即持有一票。
2.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任何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